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勞簡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廣源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瑋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晏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日
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6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